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会议，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自身的作用。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4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后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8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相关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钢材暨关联交易事项；2、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3、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1年1月13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相关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取消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

交易事项。

（三）2021年2月2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更正定期报告事项。

（四）2021年3月12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意见可以及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相关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

（五）2021年4月23日发表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4月23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4、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关于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6、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2021年5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八）2021年5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九）2021年6月1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十）2021年6月2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十一）2021年7月5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

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事项；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项；3、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十二）2021年7月19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十三）2021年8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5、关于确认已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四）2021年8月3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十五）2021年9月15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相关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六）2021年9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

（十七）2021年10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十八）2021年10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事项。

（十九）2021年11月18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以及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相关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事项；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8、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12、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

（二十）2021年12月28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以及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相关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二十一）2021年12月30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以及同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相关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保持及时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向董事、股东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公司治理结构：本人与公司保持沟通，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献计献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学习和培训方面：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加深了对证券法规的理解，提高了履职能力。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重点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2021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还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2021年度, 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将在履职期内继续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建议, 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 谢谢!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

2022 年 4 月 30 日